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84.7.24 第28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84.11.24 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.4.15 第37次校務會議第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93.1.9 第45次第1次臨時會議暨93.2.27第46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

教育部93.4.6台人(一)字第0930038077號函核定

96.6.8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向教育部推薦校長人選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機：
一、校長不再續任時，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。
二、校長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。
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由人事室於適當時機主動在行政會議提案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人事室應於兩週內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，儘速進行遴選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(令)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- 二、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。
- 三、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已任兼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，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。

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並接受推薦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對各候選人進行深入的瞭解，並得邀請候選人在委員會中說明其辦學理念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遴選出三位校長候選人，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。行使同意權前，遴選委員會應提供候選人之資料，供投票時之參考。行使同意權時，教師應親自為之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計票時，以達到領票人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。

通過人數不足二人時，則重新辦理遴選。

遴選委員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選定校長一人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，由學校備文請教育部聘任之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。遴選工作完成後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。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，不得公開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校務會議得議決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未完成之校長遴選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